

新
民
大
學

王鴻年署檢



北京新民大學學則凡例

- 一 教育之方針
- 二 宣言書
- 三 緣起
- 四 名稱宗旨學科分部分系
- 五 入學資格
- 六 入學規程
- 七 授課及研究
- 八 試驗
- 九 轉學及轉科
- 十 畢業

北京新民大學學則凡例

369742
~~369744~~

- 十一 修業年限及學位
- 十二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
- 十三 待遇
- 十四 獎勵
- 十五 懲戒
- 十六 考查成績
- 十七 收費
- 十八 學生家長應負之責任
- 十九 褒揚學生家長
- 二十 學生保證人與更換
- 廿一 附則

北京新民大學教育之方針

一國之盛衰。恆視其智識階級以爲轉移。若其國蓬蓬勃勃日進而無疆者。智識。胥葆其舊有而勿失勿亡。潛其新得而適符乎進化之公例。否則窳敝焉。凌亂焉。日墮壞於冥冥之中而罔知所自也。

夫智識所從出。固源泉于教育也。吾華立國。於地球上爲最古。自有史以來。卽首創教育師儒君相。靡不汲汲皇皇。爲人羣謀智識之進步。尤復重視家庭教育。父以是詔。兄以是勉。數千年立國之要素。直謂爲家庭教育所構成可耳。

通海以還。視人國者。心知列強之所以植其基而沃其實者。胥得力於教育。於是改絃更張。摹擬歐式。上行下效。風靡一時。物質之文明。學說之新穎。固不能謂非教育之效果。特無如國際之地位。不見增高。人心之陷溺。愈益加甚。老成憂國者。且復痛心疾首。以之爲詬病。夫以吾國神明之胄。腦力優秀而敏銳。經五千餘年之濡染陶



錄。復借鑒他山之助。宜乎繼長增高。蒸蒸日上。乃所得適與相反。豈無故歟。

人之生也。自受氣成形以來。凡良好之家庭。卽尊重胎教以爲之慎始於先天。迨呱呱墮地時。爲之父母者。撫育鞠養。凡容止言語動作。莫不口講指畫。耳提面命。無時刻之或閒。迨及學齡。入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出則有所供給。入則有所考察。何一非家庭教育之是賴。而謂置身於庠序。卽可愍置乎家庭。能乎。循是之弊。其中人之資。玩時愒日。終其身無一藝之可名。寔至不能自食。社會上遂隱蒙其害。而國日益貧矣。材智之士。習於虛榮心。以獵官爲能。道德心因以薄弱。凡可以篡取爵祿之工具。其揣摩無所不用其極。於是官僚化。謀生既不足以自存。勢又不能盡人而官也。中心志忑。如舟無舵。而奇袤之學說。乃從而中之。乍觀之駭其詭異也。寔假而喜其有以自便。遂如陳相之見許行焉。卽不惜代之倡導而有赤化。夫以如是之教育現象。亦何賴夫有此教育爲。蓋吾國相傳之教育。既根本於家庭。則昔之教育。亦直接家庭教育。今之教育。何不可謂之間接教育。果羸負之。式穀似之。乃顛撲不破之

教育策也。故今日而求教育之改良。仍非作始於家庭不爲功。

自三育之說立。教育界之範圍。乃確乎其不可拔。今之從事教育者。忽焉漠焉。置德育於無足重輕之列。而青年學子。既苦拘束於家庭。謀脫離其束縛。其在受教育時期。彼萬惡政客。乃利其血氣未定。多方誘之。於是今日罷課。排外也。明日罷課。政爭也。一位置問題。明日罷課矣。一經費問題。又明日罷課矣。舉一學期之大好光陰。悉研究於罷課。而家庭僅擔負供給之義務。坐任其曠廢而不能干涉。才也聽之。不才也亦聽之。家庭所屬望者謂何。國家所資賴者謂何。治標治本。德育誠不容須臾緩矣。吾人痛心於清季政治之不良。連章環促清廷退政。共和告成。知完成良好之政治。舍教育以無從。乃勸告同志。從事茲務。冀達排革之初志。乃不爲當世所諒。有志莫逮。適洪憲事起。彌復鮮暇。共和復活。卽隻身遊海內。南朔東西遍足跡。深知夫邦治在人才。使無適當之教育。人才亦何自而造成。遂獨力創設本校。從未仰給公家之資助。卽如全國學界所爭金案餘款之補助金。本校亦絕未聞問。始初成立立專。繼

復擴充大學。訂立責任教育。俾貫徹個人之主張。原恃校產收入。爲學科設施。乃歷受兵爭之影響。致滯礙於進行。頃者校產漸次確定。自應力謀實施。當決定學科計畫。遞分三期。其第一期大學部。法律特科。側重藏英蒙俄文語。及中外條約爲主科。以爲開闢東西北北邊疆。鞏固國防。並於本校察區校產地方。設立普通農校及牧畜墾植各場。實地練習。作移民殖邊之先導。專門部工科。分土木工程鑛冶各科。並設立工藝部。以養成社會需要學識。而裨益平民之計。第二期大學部。理工兩科爲主科。第三期農醫兩科爲主科。以育成高等適用人材。其他文法商各科。則固常設科目也。然而九仞之樓。非尺椽所能勝。百鈞之鑿。豈一葦所能載。吾華百端待舉。使無艱苦耐勞之士。何能經營而負荷之。孟氏云。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正吾人今日對症之藥也。故本校於各學科中。概定有最新軍事學。並操練等科。凡以矯柔惰之習而加之鍛鍊。斯巴達之尙武。德意志之軍國民。主張教育者。非所當急急者歟。本校既負責任教育主義。凡各生考入本校者。當遵守本校嚴格規則。每學期不得有一

日曠廢。其校外無意識之運動。不得加入。各生家長。應與本校互相維繫。隨時督責其子弟。在求學期間。杜絕其與聞外事。校內對於各學科之教授。悉選聘學識宏富者。依規定課程。按學期學年。講授完備。不稍停輟。務使青年受完全之教育。學成後。胥有以貢獻於斯世。卽本校所以幸告無罪者也。

嗟嗟。教育所以改進社會者。固如是相需之甚殷。返觀之社會。對於現行教育。則固有若干不滿意之處。吾人接諸天職。義無旁貸。用是不避嫌怨。不畏疑謗。革新學制。務實而不務名。使後起諸賢。心知其意。而篤守以推廣之。則教育之曙光。或在茲乎。邦人君子。當不河漢斯言。

廬江許冀廉定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吉 日

新民大學宣言書

自有人羣卽有教育動物孳生以教以養日增其生活智能德哲學家哈爾德滿 Hartmann 自然科學家海甯格 Henning 已詳論之矣人類之初其教養與動物同以生活爲教育之目的以經驗爲教育之方法因其知新求是之心理遂進一步而從事研究事業於是人類生活狀態漸趨發達社會構造漸成形成矣

諸凡部落國家之組織飲食起居之供給爭讓通塞之妙用是非曲直之公評皆吾人教育之結果及研究之成績所謂學校或研究所者不過吾人共受秩序教育及萃會學術人才材料慰吾人求是知新之機關而已溯自夏有校殷有序周有庠而希臘則有根孟那經孟 Gymnasium 紀元之前數百年阿爹米 Akademie 創辦於埃及十三世紀之初大學 Unive rsitat 始立於波諾利亞 Bologna 現屬伊大利 是時世界文化雖漸臻完善然吾人求學之道或受宗教之支配或受國家之束縛而專制帝王復肆其愚民政策二三好事之徒更固執一說以附和之黃老楊墨辟爲異

端梭格拉的斯 Sociates 希臘哲學家紀元前三百三十九年山國家宣告死刑 部偶諾 G. Bruno 伊大利哲學家一千六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由教

告死刑 不免於慘刑斯彼諾薩 Spinoza 荷蘭哲學家十七世紀被除於猶太教而逃 家里列義 Galilei 伊大利哲學家十六世紀

被囚於教會 終被除放竟令天賦吾人教養之特權思想之自由備受摧殘世界文化增進之障

礙亦由是以生矣迄及德之康德 Kant 勾特 Colthe 法之盧梭 Rousseau 各家學說接踵而起

德法教育方針爲之一變恢復吾人之思想自由而研究事業均從吾人興味之所至矣惟其弱

點致人人專注精神上之慰快不顧生活之能力此方今教育家注重實用教育並謀教育與實

業之提攜爲不可少也若夫我亞東舊邦文明早著人民思想之自由一受制於獨夫再惑於陋

儒乃至於今闡揚乏術教導無方利國濟世兩無補益吾人欲振興東方文化期與世界學術構

通則實用教育尤爲急務本大學應世界潮流而興純由社會組織不受何方面之牽制而維持

人類教養之特權並思想之自由取中外古今教育宗旨及方法之長而棄其短培植人類智識

自由發展而兼求適用闡揚東方文化於世界以集大成此本大學同人所以自勉並以質諸

當今賢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廬江許冀康識

日

新民大學宣言書

九

緣起

吾國學校之興於茲數十稔其間人才輩出效用於時者不可勝計近歲庫帑奇拙國立公立而外惟私立之踴躍是將是亦人民鑒於環球各國之趨勢非普及教育不足以鑄大同而教育之中心足以挽對外之漏卮蘇吾民之困弊又非振興工業不可良以工學爲商學之運腦而商戰卽工戰之結晶國家富強悉基於此不甯惟是苟振興工業尤足以發皇人民愛國之熱忱蓋物質學理愈發明愛國之心愈團結東西各國自工學倡盛以來祇有對外競利之思潮無對內攘權之心理此非明證冀廉痛鑒於衷奮起未克近數年來考查各省物產得悉直奉察綏等屬旗民地畝多所爭持莫屬乃藉此提倡地方公益培養專門人才各地主明大義者咸以有限利權願輸於公計萬餘頃所在農氓亦經勸而樂佃是以基金固定遂組成斯校於京師分設各種工廠以期實習成才數月經營開幕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課生百數十人規模粗具而校舍工廠擴充建築機械配置學科教授諸端進步率度尤當日新又新尙祈邦人君子工學大家時錫南針

共相指謬俾能廣大門牆納莘莘學子於高尚文明創開生產之源具神聖勞工之代價爲我中華民國四萬萬新民前途之厚幸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日

廬江許冀廉識

北京新民大學校學則

第一條 名稱

本大學以新民工業專門學校基礎擴充定名為新民大學

第二條 宗旨

- 一 應世界潮流增進文化以企圖幸福
- 二 應國家需要發展學術以植成專門人材
- 三 應社會要求訓練實學以澎漲民生富力

第三條 分部

- 一 大學部
- 二 專門部（依國家文化程度認為無必要時即行廢止）
- 三 講習部（即附設各科）

北京新民大學校學則

四 預備部（即預科）

第四條 分系

第一系 法科 工科 外交科 文科

第二系 理科 經濟科 農科

第三系 醫科 藥科 商科

本大學上列各學系按校產之收入分年設立期成完備之大學

第五條 入學資格

一 凡中學畢業生經過本大學入學試驗合格者得入大學或專門各預科

二 凡本大學預科畢業生及其他各公私立大學預科畢業生均得入大學本科

三 除講習部細則特別規定外凡有正當職業者皆得入本大學講習部或附設各科

四 本大學傍聽生資格須具有學識相當者

第六條 入學規程

- 一 凡投考本大學者於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並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繳納試驗費隨時掣取收據屆時試驗其試驗科目臨時公布之
- 二 凡經本大學錄取之各生均應於開學前五日填具志願履歷書並取在京荐任職以上或正當殷實商號之經理出具保證書呈送到校俟審查無異後准其照章繳費入學
- 三 凡由各省教育及行政各機關各學校咨送之學生如與本大學入學資格相當者

除免入學試驗外其餘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七條 授課及研究

- 一 本大學預科均同班授課但各生須注重其所專本科之必要基礎科目
- 二 本大學各部之本科科目相同者在二年以內授之
- 三 本大學實習機關及教授材料各部應互相聯絡互相供給
- 四 本大學師生皆注重專門研究本科學二年級以後均須各入研究所

五本大學師生研究所獲之成績無論論文或標本應經本大學分科教授會通過後發表之

六本大學既謀造成實用人材惟各科學於每年暑假均應授本大學選定最新軍事學並軍操及技術以期健全身體活潑精神足資學業之發展

第八條 試驗

本大學感於社會情形暫取考試主義其考試種類如左

一入學試驗除本大學本科講習部所設各科之一部分外一律受入學試驗

二平日授課及實習時由各科教員隨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於每期假前舉行學年試驗於年終舉行

四畢業試驗於各級合格及應習科目修了後舉行之

五學期學年試驗如因事故未能與試須於事先呈請校長許可發給執照於下期開學前

補試惟須納補考費

六如臨試驗時期抗不應考及擅故請假希冀補考塞責者均付懲戒

本大學學年考試取嚴格主義不合格各生准其兩月後補行試驗補試二次仍不及格者應留級一年再行滿試（但此項補考免收考費）

第九條 轉學及轉科

本大學各科學生得彼此轉科其他大學學生亦得轉學於本校但守左列條件

一凡本大學學生其有轉科者須先報告校務委員會審查後果其科目完全相同者隨時准其轉科否則須先補習所缺科目經過試驗後始准轉科

二凡他大學學生轉學本校者須經相當試驗及格後始准入學

第十條 畢業

本大學畢業試驗分特別及通常二種

一特別試驗凡發明或特別研究經有本科教授認為確有價值者僅於研究範圍以內口

試兩小時即免筆試以示優異

二 通常試驗除一項規定外應受全科各門筆試或口試

三 凡經上列試驗平均及格後應由本大學給予畢業證書及授學位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及學位

本大學大學專門各科本預科修業年限如左

一 大學部預科以二年爲期滿本科以四年爲期滿

二 專門部預科以一年爲期滿本科以三年爲期滿

三 在大學各科畢業授予該科學士在專門各科畢業授予得業士

四 講習部及附設各科修業年限均於各單行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

一 學年以兩學期爲一學年

二 學期每年以八月二十日至一月二十日爲上學期以二月十日至七月一日爲下學期

三休業日期如左

年假暑假寒假（但寒假在春節前後）國慶日民國紀念日 本校紀念日 日曜日

孔子誕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

第十三條 待遇

本大學優待畢業生以謀教育實業之並進躋國基於隆盛之地位

一每屆畢業生其學業確係優美志願國外留學藉資深造乃因故不克遂願本大學應予以多方之援助

二凡系本大學畢業生志願辦學及具有特殊智能意欲創設公益事業者本大學均應予以相當之提攜

第十四條 獎勵

本大學獎勵在校學生分免費獎品名譽褒獎三種

一凡在校學生品行敦篤成績優良一學年以上並無過失經評議會審定者得免繳一

年以內之學費

二凡本校各班服務生能恪盡職責堪爲同學之表率經評議會審定者每於年終酌給獎品

三凡本校學生一學年以內並未缺課者由校長牌示給予名譽獎勵

四凡得以上各獎勵之學生均由本校存記並給予褒獎狀

第十五條 懲戒

本大學懲戒分退學休學記過訓戒四項

一學生品行不良及身體羸弱或學力過劣者得令退學

二學生藉故要求罷課及在外敗壞本大學名譽並侮辱教職員情事均勒令退學

三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呈請退學非由該生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理由經校長許

可者不得半途自請退學

四學生因病或事故請假逾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暨無故缺課逾本學期上課時間十

分之一者均令其休學俟休學期滿時應編入後一年級之班次

五學生捏故請假規避考試者當視補考成績優劣分別記過降級其有抗不應考者着
即退學

六學生如有違背校規之行爲時經職教員呈由校長酌核輕重施下列之懲戒

(甲)訓戒(乙)記過(丙)退學(但經記過三次者即令退學)

第十六條 考查成績

本大學考查成績分操行學業兩項

一考查操行成績由教務主任暨教職員隨時考查學生動作言語勤勞及其他行爲分
甲乙丙丁四等每學期彙總一次但列丁等者令其退學

二考查學業成績以平時及學期學年各試驗成績由校務會議審定之以百分爲滿六
十分爲及格其平均不及六十分者留級但平均分數及格其主要功課至二門以上
不及格者亦留級

三凡有考試成績優劣與平日勤惰行爲於每學期考後兩星期內彙表函送各該生家長以便督率子弟求學

第十七條 收費

本大學收費分報名學費講義實習圖書體育徽章補考費八種（但新生於核准保證書

日隨時繳費如逾十日卽行除名舊生應遵照牌示繳納各費不得延誤）

一 報名費二元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二 學費

甲 大學專門各本科每學期應納學費二十元

乙 大學專門各預科每學期應納學費十六元

三 講義預科每學期四元本科每學期六元

四 工預科實習費每學期四元工本科每學期六元

五 圖書費每學期一元

六體育費每學期一元

七徽章費每人一元祇收一次

八補考費每門功課五角（但此種費充補獎勵費）

第十八條 學生家長應負之責任

本大學與學生家長對於教育上應負有同等責任互相督促俾學生專一求學以期達成實用人材之意旨

一凡各生家長於每學期接到本大學函送該生操行及學業各分數表後對於成績優美者當勸勉其深造其成績稍次者則宜嚴予督責免致廢誤青年

二各家長應負督責子弟誠樸勤勞屏除浮華之責任使其一意求學俾供社會國家之用

三各家長應負子弟求學各項必需費用俾其安心學業是乃最要責任

四各家長對於子弟求學既不可溺愛縱之奢侈怠惰尤不宜過事苛求使之感覺困難

意於求學

第十九條 褒揚學生家長

本大學對於學生家長能於教育上所輔助俾學生得以專一求學者分別褒揚如下

一成績優美之畢業生其家長實具有輔助之方者本大學即查取該家長身分與助力之實據具文中請政府給予褒榮

二各生家長能使子弟遵守校章勤學業於該生畢業時並無過失即按該家長身分與督責事實撰贈匾額或文贊之榮譽

三各生家長於子弟立品勤學外復力為提倡教育或其他公益事業確有成績本大學隨時查取事實分別表揚或申請政府頒給獎勵以勵世風

第二十條 學生保證人責任與更換

本大學既取嚴格主義保證人對於所保之學生應負責實在責任如下

一担保學生品行良善遵守校章及請假事實

二担保學生應納各費如有欠費逃學情事保證人應負代償欠費之責任

三保證人自出保證書日起至該生畢業日止在修業時期以內該保證人負有所保前

二項規定之完全責任

四保證人如發生變故不能負責時所保學生應更換保證書並同時向本大學聲明換

保之原由俟收受新保證書查核無異議後方為解除責任

十一條 附則

本大學各教室休息室宿舍講演部出版部圖書室實習室器械標本藥品等室規則另訂之

附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細則行之

北京新民主主義大學校學財

新民主主義
027377